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19711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縣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暨內政部106年6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305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秀水鄉東興段63-9地號等15筆土地（如附範圍圖、地號摘錄表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- 四、旨揭禁止及限制案，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。

縣長魏明谷